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帷幕工程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該局上級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依行政院矽導計畫推動指導委員會於92年1月28日指示，儘速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飛利浦公司廠區設置「SOC(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專區」，爰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計畫，將「新竹科學園區原飛利浦大鵬廠區」內1萬8,000坪空間重新規劃整建，將標準廠房改建為複合式智慧型辦公大樓。該計畫於92年7月間委託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代辦。交大以公開招標統包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下稱原統包工程)，嗣因統包商財務困難造成履約爭議，交大於93年12月22日終止原工程統包契約，並於94年4月至95年5月間辦理清點結算相關會議，交大並商請科管局終止原工程之委託代辦協議關係，於94年10月21日函商請該局接辦原工程之後續

改善工程。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科技部及科管局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科管局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科管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均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二)查科管局於 92 年 7 月委託交大辦理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時，簽訂有委託代辦協議書，交大以公開招標辦理該計畫之統包工程發包，於同年 10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723 萬元，其後變更設計追加 1 億 1,680 萬元，共計 3 億 8,403 萬元，嗣因統包商財務困難造成履約爭議，交大遂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終止契約，並於 94 年 9 月辦理清點結算(結算金額 3 億 2,405 萬餘元)後移交科管局，由該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採限制性招標，與原統包商之分包商議價，於 95 年 5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5,455 萬餘元，於同年 8 月 2 日完工並驗收合格啟用，結算金額 5,455 萬餘元。矽導竹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計畫及後續改善工程金額，合計 4 億 3,858 萬餘元。

(三)經查，科管局辦理原統包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原工程未結工項，含：原工程內已施作但非屬契約範圍項目、原工程內已估驗付款但清點結算時決定剔除項目)，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係考量原工程未結工項所欠缺文件(如防火建材證明、電梯出

廠證明、申辦電力改壓文件等)，為申辦原工程完工使用相關證明或證照所必需，但非洽原工程分包廠商無法取得，應尚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相符。

(四) 復查交大於清點結算時，將原統包工程欠缺材料證明、未全部完成、施作數量短少…等項目予以剔除(以上各工項，下稱剔除工項)，並不列入清點結算金額，且要求原統包商拆除。交大將清點結算資料移交科管局，並以原統包商應繳回已領遭剔除工程款及違約金等款項(未完全履約而應剔除之工程款計 2,434 萬 5,495 元)，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判決交大敗訴。嗣經交大於 98 年 7 月 14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統包商於 93 年 8 月 15 日通知交大已完工並請求辦理驗收，交大進行初驗後，惟統包商並未如期修補改正系爭工程驗收之瑕疵，系爭工程欠缺材料證明及合格證，固為兩造所不爭，上開僅欠缺材質證明或合格證用以申請使用執照之工程項目，本得以其他方式補正證明文件，上訴人(交大)自認其已使用上開部分工項而未拆除，交大自不得將上開工項視為未施作而全部剔除。」交大最終逾上訴期限而未再提起上訴，該判決即告確定。

(五) 科管局辦理原統包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交大)已支付剔除工項之估驗款，於交大未追回該價款前，竟再支付予後續改善工程之承包商。雖科管局稱原工程與後續改善工程係分屬不同之契約主體，各有其獨立之契約期間、契約機關行政權責以及契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約定，兩者互不隸屬云云，然科管局所辦理者，係原統包工

程之「後續」工程，該工程之施作項目與原工程必有相當程度之重疊與交接，況科管局係原統包工程之洽辦機關，其與交大所簽訂之委託代辦協議書規定，有關工程評估規劃及設計、工程發包、工程監造等事項，乙方(交大)均應將各期工作成果(含報告等)送甲方(科管局)同意或備查，且於交大終止原統包工程契約後，科管局均派員參加交大歷次召開之原工程終止委辦協商會議、清點結算相關會議及原工程移交協商會議，並於原工程現場點交會議中，「確認」原工程之清點結算明細資料，顯見科管局對原工程內已估驗付款予廠商但該校決定剔除項目之工項明細、金額及理由本應知之甚詳，此亦係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之理由。如科管局仍堅認此二工程係分屬不同之契約主體，各自獨立，互不相關，則反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所訂情形不相符合，自不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另據科管局復稱，該局除收受交大陳報之相關工作成果或辦理情形資料之外，僅能謹守行政權責份際，本於尊重原則對待交大行使其為原工程統包契約機關之權責，實難以介入處理原工程相關事宜或爭議云云，按代辦機關自有其權責，洽辦機關於委託代辦期間，雖不宜全面介入主動處理相關爭議，然相關爭議之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與結果，洽辦機關應予深入詳細瞭解，責無旁貸；且交大陳報之相關工作成果或辦理情形資料，本應記載與工程相關或與履約爭議相關之事實發生經過及佐證文件，惟科管局竟稱相關文件均留存於交大。科管局未盡洽辦機關之責，不僅將代辦機關(交大)所陳報之工作成

果資料聊備一格，事後仍以割裂諉卸之心態，敷衍塞責，實不可取。

(六)次查，科管局委請律師提供之意見略以，原統包工程清點結算決定剔除款項，應由交大請求原統包商返還，科管局依後續改善工程契約給付款項予後續承包商，非重複支付云云。按代辦機關(交大)支付剔除工項之估驗款予原統包商，科管局依據後續改善工程之契約理應給付工程款項予後續承包商，自不待言，亦確未有重複支付予同一家承包商之情形，然交大係科管局之代辦機關，交大所支付予統包商之工程估驗款，經費來源仍屬科管局，因此就同一剔除工項而言，科管局確已重複支付工程款，洵堪認定。

(七)另查，交大與原統包商之工程契約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分為 11 期之工程估驗款，交大已完成前 10 期之估驗計價(最後 1 期尚未完成估驗)，實支金額為 329,550,123 元。工程估驗付款雖為政府採購法所採，然仍應遵循一定之程序確認後始能撥付。除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及相關文件(如監造日報表、監工月報表等)外，另須隨施工進度送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廠商及主辦機關依權責審查、並移主(會)計單位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交大如依相關程序確實審核，即無發生前揭應剔除工項情事之可能；又交大於 94 年 9 月辦理清點結算時，相關剔除工項即不列入清點結算金額，當時未及時向統包商請求繳回，卻遲至 96 年 10 月 25 日始以原統包商應繳回已領遭剔除工程款及違約金等款項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最終受敗訴判決確定。交大係科管局之委託代辦機關，代辦機關因估驗付款不實、延宕訴訟時程、溢付之工程款因訴訟結

果而無法追討等，科管局應以洽辦機關之立場，請求交大負賠償之責，以維護機關權益。

(八)又如高等法院判決書所載，僅欠缺材質證明或合格證用以申請使用執照之工程項目，本得以其他方式補正證明文件，自不得將相關工項視為未施作而全部剔除。況後續改善工程中，實際施作項目僅為配合相關執照請領要求而所需增加之工項，其餘均係於原統包工程進行期間已完成之工項，而原統包工程契約終止，交大辦理清點結算後移交科管局，科管局應就已完成工項進行修繕或補件，而非將相關工項納入後續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視為尚未施作之新工項，肇致重複付款之情形發生。

(九)綜上，科管局既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對於原工程之已施作項目、未施作項目、已估驗付款、未付款、剔除工項等情形必已全盤掌控，卻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估驗款，對於代辦機關未追回該價款前，竟再支付予後續改善工程之承包商，重複付款；代辦機關對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科管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均有疏失。

二、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顯有違失。

(一)查原統包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係以清玻璃施作，原編列費用 3,094,144 元(加計稅利 15%，總計 3,558,265 元)，惟原工程進行期間由清玻璃變更為釉烤網印玻璃(施工費用 8,478,304 元，加計稅利 15%，總計 9,750,049 元)，已施工完成，並列入第

2 次變更設計加減帳項目。惟嗣因原統包工程契約終止，代辦機關(交大)未及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之議約(尚未扣減清玻璃工項相關數量及金額，亦尚未追加釉烤網印玻璃工項相關數量及金額)，即由科管局接辦原工程之後續改善工程。而科管局於該後續工程預算書內之帷幕工程項下，卻編列有釉烤網印玻璃相關工項之預算經費，且未先減列已減作之清玻璃工程款。

- (二)據科管局復稱，原工程內總計 10 期之估驗計價金額中，交大每期均扣計 5%作為工程保留款(其中屬原工程帷幕工程部分之工程保留款計 2,697,561 元，另原工程帷幕工程內最後一期竣工但未及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金額計 862,710 元，合計 3,650,271 元)，均未支付予原工程廠商，而該保留款大於所漏扣減之清玻璃金額，亦大於原工程第二次追加減工程案(未完成議價議約程序)內之清玻璃追減金額，原工程內既尚有足夠金額之工程保留款未支付予廠商，可供抵消交大所漏扣減(或未追減)之清玻璃金額，故應尚無溢付清玻璃工項變更款項之情事云云。
- (三)科管局承接交大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本即應辦理交大未及完成之第 2 次變更設計之議約相關事項，詎科管局僅編列釉烤網印玻璃工項之預算經費，未進行減列清玻璃之工程款，更稱尚有足夠金額之工程保留款未支付予廠商，可供抵消所漏扣減(或未追減)之清玻璃金額云云。按所謂工程之「保留款」，雖為預防承包商不履行契約內容或履約不良致機關受有損害，得主張扣款之用，與上述追減帳本質不同，不可混為一談；工程保留款係於工程完工後，視情況條件選擇發還或不發還廠商，而未施作之工程項目，則屬應辦理追減之款項，二者性質不同。縱

使可「抵消」，則前揭清點結算之剔除工項金額亦應抵付，不可於計算過程發現保留款大於清玻璃金額而自滿，況辦理追減(或扣減)未施作之工程項目金額，更符合法令規定，亦對機關之權益更有保障。

- (四)又查，交大雖就未施作清玻璃而已估驗計價之款項，請求原統包商返還，併同上述剔除工項工程款等提起民事訴訟，惟高等法院於100年3月22日判決交大之上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上訴人請求返還未施作之帷幕玻璃工程款，實係因帷幕玻璃工程改為網印玻璃，……本件追減帷幕玻璃部分既在第二次追加減工程中應為追減之項目，則應由上訴人……辦理契約變更、核實給價結算等程序，以追減帳之方式處理此部分之工程款。另科管局委請律師提供之意見略以：交大就未施作清玻璃而已估驗計付原統包商之款項，應請求原統包商返還，……，非屬科管局應追減項目(或應扣減而漏扣減)云云。按未施作之帷幕玻璃(清玻璃)工程款，本即應以追減帳之方式處理，殆無疑義，惟交大未及完成變更設計之議約相關事項，嗣科管局承接辦理後續改善工程，該局即應辦理扣減未施作之清玻璃金額，然科管局卻稱「無從得知」交大於原工程內有漏扣減帷幕工程清玻璃價款之情事云云。如前所述，科管局委託交大代辦原統包工程，交大均將各期工作成果(含報告等)送科管局同意或備查，且於交大終止原統包工程契約後，科管局亦派員參加歷次相關會議，尤於原工程現場點交會議中，亦「確認」原工程之清點結算明細資料，顯見科管局對交大未及完成變更設計之議約及原工程內有漏扣減帷幕工程清玻璃價款之情事，本應清楚明瞭，科管局竟諉為不知，

且該局於現地清點會勘時，亦未發現實地玻璃裝設與前後資料明顯不符，除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亦有清點交接不實、徒具形式之虞。

(五)另查，原工程進行期間所變更之釉烤網印玻璃工項，已施工完成，僅尚未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之議約，故科管局於承接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後，除應辦理前揭扣減未施作之清玻璃金額外，亦應即辦理追加已施作之釉烤網印玻璃項目之工程款，亦即賡續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之議約。惟釉烤網印玻璃係於原工程進行期間所施作完成，雖實際施作者係由後續改善工程之承包商所施作，然其時該承包商即為原統包商之分包廠商，名義上仍應視為原統包商所施作完成，故該局所追加工程款之對象應為原統包商，始為正辦，而非將釉烤網印玻璃納入後續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

(六)綜上，科管局辦理後續改善工程之帷幕工程玻璃工項，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科管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及其後續改善工程，未考量原工程代辦機關已支付剔除工項之工程款，仍重複支付；代辦機關於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該局亦未向代辦機關請求賠償；另該局將已施作完成之釉烤網印玻璃納入改善工程之預算項目，且未先減列已減作清玻璃之工程款，致溢付相關工程款；科技部為科管局上級主管機關，未確實督導科管局辦理原統包工程之代辦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處理相關工程之爭議情事，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洪德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8 日